

當懷孕待產時

項目	法令規定內容	注意事項
產前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編制內教職員工懷孕者給產前假八日；適用勞基法人員懷孕者給產前假六日；，並應於分娩前請畢。 2. 得分次申請，得以時計。 	第一次申請產前假應繳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或是媽媽手冊之封面影本，嗣後再申請者，得毋須檢證。
娩假	編制內教職員工給娩假四十二日（扣除例假日）；適用勞基法人員給娩假 42 天（扣除例假日），應一次請畢。	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開具之證明。
流產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編制內教職員工：懷孕五個月以上者，四十二日；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，二十一日；懷孕未滿三個月者，十四日。給假天數扣除例假日計算。 2. 適用勞基法人員：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四週；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一週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5 日。 3. 流產假應一次請畢；每一個月以三十日計。 	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開具之證明（證明上應附註妊娠幾週）
陪產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師因配偶分娩者，給陪產假三日，得分次申請。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，例假日順延之。 2. 編制內員工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因配偶分娩者，給陪產假三日，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二日之五日期間內（包含例假日），擇其中之三日請假。 	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開具之證明。